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刘强先生、吴信先生、金磊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强先生担任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：

1、2020 年 1 月 16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0 年 4 月 2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3、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4、2020年8月1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5、2020年10月22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和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及时进行沟通 and 讨论，未发现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问题；公司向致同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综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致同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，及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内部审计工作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等行为以及重大差错的可能性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。

4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和督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致同事务所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，推进了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利用全体委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坚持独立、审慎、客观

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：刘强、金磊、吴信

2021年4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刘强： 刘 强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金磊：

